

20	2013	466
	永久	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德政办发〔2013〕266号

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高龄 保健补助和长寿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、州直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《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，落实好老年人权益保障措施，促进我州老龄事业健康发展，结合德宏实际，经州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德宏州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和长寿补助标准做如下调整：

一、从2014年1月1日起对年满80-99周岁高龄老人的高龄保健补助，由3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0元。

二、从2014年1月1日起对年满100周岁高龄老人的长寿

补助，由 23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00 元。

三、其他相关政策仍按《德宏州高龄保健补助和长寿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德政办发〔2009〕219号）文件执行。

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1月13日

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1月13日印发
